

雲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 89 府行法字第 8910000672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發現無名屍體後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，會同鑑識人員，進行現場勘驗，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驗屍，並即實施偵查。

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規定如下：

一、照相：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，照片大小一律以三×五為度，屍體照相應就正面、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，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，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。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，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。

二、蒐集證物：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，並妥為保存。

三、檢查：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。

四、捺印指紋：捺取屍體指紋，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採取去氧核糖核酸（DNA）檢體：無名屍體無論是否涉有刑案，均應採取去氧核糖核酸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，以利身分比對。

六、記錄：就屍體之位置、性別、面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。

第四條 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：

一、查明死者姓名、身分。

二、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。

三、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。

四、如有他殺嫌疑，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。

第五條 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、身分時，應將勘驗記錄、屍體照片、指紋等通知附近縣市協查，並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對現有儲存之指紋及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資料。

第六條 警察局對於無名屍體，無論有無他殺嫌疑，應將性別年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，予以公告招領。並於發現無名屍體後通知當地鄉（鎮）、市公所保管該無名屍體至公告期滿，且

經檢察官諭令收埋為止，受通知單位應即辦理，不得拒絕。

前項公告招領期間為二十五日。

第七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，檢察官諭令收埋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發交其家屬收埋。

二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，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，通知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予以收埋。

三、未能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交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收埋。

四、無名屍體之保管、收埋及其他所需經費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發現無名屍體案件後，應即先行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，於姓名、身分、死因查明後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